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近日接到本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睿洋科技")和本公司控股股 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普渡科技")的通知,睿洋科技和普 渡科技于近期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,800,000股质押给了华能贵 诚信托有限公司。已于2014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 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、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,523,200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25.06%, 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1,800,000股, 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10.58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65%; 累计质押股份77,550,000股, 占睿洋 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.54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.43%。

2、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,600,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泰降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。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,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 普渡科技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日,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,741,600股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 的12.98%, 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4,600,000股, 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7.97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03%; 已累计质押54,360,000 股, 占普渡科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.14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22%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(杭州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